

松原市土地收储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土地收储中心是 2019 年 7 月 29 日批准成立的（松委编发〔2019〕9 号）。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编办下发“三定规定”，收储中心主要职责基本分两部分：一是传统职能，包括拟定收储计划，市区土地收储，已收储土地管护、开发、利用，土地出让前期准备，筹集收储资金等。二是扩展职能，即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土地整治指标交易和指标调剂统筹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土地收储中心核定内设科室 4 个，即综合科、收储计划科、收购储备科、指标交易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土地收储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9.05 万元。比 2024 年比减少 7.04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人员变动，经费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4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4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05 万元，支出包括：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8.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9.0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

员经费 139.84 万元，占 93.8%；公用经费 9.21 万元，占 6.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08.04 万元，占 7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36 万元，占 15.7%；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4 万元，占 3.7%；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11 万元，占 8.1%；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9.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8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21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市土地收储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无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目标一：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在职人员薪金正常发放，满足办公正常所需，为单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目标二：对所内办公楼的用电、用水、取暖的工作做好保障，确保能够满足办公需要，符合各项指标标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

社保、职业年金、离退休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